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WG-ABS/3/6
29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2005年2月14日至18日，曼谷

临时议程*项目8

战略计划：今后对进展的评估

获取遗传资源的指标特别是公平和公正地分享通过利用
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的指标的必要性和可能选择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导言

1. 在第 VI/26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在任务说明中，各缔约方承诺，将以更为有效和一致的方式落实《公约》的三项目标，以便于 2010 年之前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大幅度削减当前的生物多样性丧失率，并以此作为对减缓贫穷和造福地球所有生命的贡献。这项指标随后得到了 2002 年 8 月和 9 月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认可。

2. 在第 VII/30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决定制定一个框架，以促进对 2010 年目标进展的评估。该框架包含了七个重点领域，其中包括“保证公平和公正地分享通过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缔约方大会确定了对 2010 年全球目标及各重点领域目标和次级目标的进展及宣传进行评估的指标，并明确了把目标和次级目标纳入《公约工作方案》的一般方法。请各缔约方在这个灵活的框架内建立自己的目标并确定指标。

*

UNEP/CBD/WG-ABS/3/1。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3.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30 号决定第 7 段中“分别请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和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休会期间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探讨各种关于获取遗传资源的指标的必要性和可能选择，特别是下列方面的指标的必要性和可能选择：公平和公正地分享通过利用遗传资源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相关创新、知识和做法所产生的惠益；保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创新、知识和做法；并就有关成果向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4. 本文件的附件复制了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30 号决定附件一中通过的关于评估在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所取得进展的临时性指标一览表，责成由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负责制定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现状的指标。

5. 此外，第 VII/30 号决定附件二列出了缔约方大会为每个重点领域设立的目标和次级目标。下面便是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目标和次级目标：

“目标 10：保证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得到公平和公正的分享”

指标 10.1：遗传资源的一切转让均须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及其他适用的协定。

指标 10.2：与提供遗传资源的国家分享以商业或其他方式利用这种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6. 根据以上几点，为了协助工作组研究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指标的必要性和可能选择而编制了本文件。

二. 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指标的必要性和可能选择

7. 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以后，秘书处发除了通知，请各缔约方在 2004 年 9 月 15 日之前采取具体措施，促进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筹备工作，更具体地说，就是请他们提供对若干议题的意见和相关信息，其中包括对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指标的必要性和可能选择的意见及相关信息。2004 年 9 月 29 日发出了催复通知。截至 11 月 1 日，收到了巴西和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以及委内瑞拉的呈件。它们提供的意见如下：

(a) *巴西*：“依照《公约》第 15(1)条，各缔约方拥有根据本国立法批准获取遗传资源的主权权利。鉴于严格地讲，关于获取那些资源的决定属于内部问题，而且缔约方有权拒绝给予获取权（如在违犯了立法中包含的规定时），所以制定获取遗传资源的指标是毫无意义的。不过，公平和公正地分享惠益的指标将成为评估战略计划执行进程，特别是第 VII/30 号决定第 1(f)段中描述的重点领域即‘保证公平和公正地分享通过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的进程的重要工具。”

(b)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欧共体支持为《生物多样性公约》中包含的其他领域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相关指标，但它也意识到要在这个领域找到有意义的、可以客观反映状况的指标会有困难。可能的指标有：

- 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 条和《波恩准则》过程中，颁布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法律或采取相关措施的国家的数量；
- 拥有指定的国家联络点和/或国家主管机构的国家的数量；
- 与国家主管机构签订合同以取得获取认可的‘外国’使用者的数量；
- 成功应用的数量；
- 为以遗传资源和/或传统知识为基础、并（出于自愿，因为这并不是这个阶段的国际知识产权法的规定）披露这些资源和知识的原产国/来源的发明申请知识产权的百分比；
- 利用国际上认可的遗传资源原产地证书及相关传统知识的国家的数量（该证书应该是在《公约》框架内制定的）。”

(c) 委内瑞拉：“我们会特别考虑下列请求，即分别请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和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休会期间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探讨各种关于获取遗传资源的指标的必要性和可能选择，特别是下列方面的指标的必要性和可能选择：公平和公正地分享通过利用遗传资源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相关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的惠益；保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并就有关成果向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在国际和国家各级，获取和惠益分享都仍处于发展和执行的相对初级阶段。在缔约方大会正在就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进行谈判的时候，在国家一级，许多缔约方仍处于制定措施以确保执行《公约》中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定的过程中。一些国家已经通过了立法和其他措施，但大多数国家还处于制定此类措施的过程中。有一些国家还没有采取任何解决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措施。根据这一点，为了评估实现《公约》第三项目标的进展情况，指标的可能选择应该包括注重进度和效果的指标。

9. 进度指标可以帮助衡量缔约方在制定国家制度、解决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方面的进度。此类指标应该包括以下各项：

- (a) 已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机构，以处理国家一级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国家的数量；
- (b) 已制订国家措施，便利根据第 15 条获取遗传资源的国家的数量；
- (c) 已制订国家措施，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使用者遵守提供遗传资源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以及根据第 15、16、19 条相互议定的据之授予获取权条款的国家的数量。

10. 一旦建立了适当的国家和国际框架，注重效果的指标对评估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是否正常运作而言就变得必要了。注重效果的指标应该包括以下各项：

- (a) 与国家主管机构签订合同以取得遗传资源获取权的“外国”使用者的数量；
- (b) 附有事先知情同意的遗传资源加入国的数量（不断增长的加入国数量证明获取

工作正变得更加容易)；

- (c) 每年签订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的数量；
- (d) 未经授权获取的案例的数量；
- (e) 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的惠益分享部分也会提供有用的指标，如：
 - (一) 国家受训人员数量；
 - (二) 利用转让遗传资源的工艺数量；
 - (三) 授予以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为基础的产品和进程的专利数量。

(f) 如果国际上认可的原产地/来源/法律出处证书系根据《公约》制定，利用此类证书的国家的数量。

11. 为了获得以注重效果的指标为基础的统计数据，缔约方和利益有关者可能有必要设置监测仪器。例如，为了评估一个国家签订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的数量，政府可能有必要设立国家报告制度，所有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都会因此在国家登记册中登记。一旦全国都设立了适当的报告制度，请缔约方告知秘书处这一消息，秘书处将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把这一消息转告所有缔约方，这样一来，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总体发展状况就明朗化了。

12. 考虑到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的执行现状，缔约方须考虑设立注重效果的指标是不是这一时期的优先事项，以及是否应把注意力更多集中在进度指标上，并将其作为第一步。

附件

评估在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指标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暂定指标

A: 重要领域	B: 立即试行的指标	C: 将由科咨机构或工作组制订的可能指标
生物多样性各组成部分的现状和趋势	选定生物群落、生态系统和栖息地的规模方面的趋势	
	选定物种的数量和分布趋势	
		受威胁物种现状的变化(正在编制的危急物种清单指标)
		具有重大社会经济意义的驯养动物、作物和鱼类的遗传多样性趋势
可持续利用		保护区的覆盖范围
		可持续管理下的森林、农业和水产养殖生态系统的面积
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	氮沉降	源于可持续来源的产品所占的比例
		外来侵入物种的数目和引起的代价
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以及生态系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海洋营养指标	应用于淡水, 以及可能的话, 其他生态系统
		生态系统的连续性/支离破碎
		人类造成的生态系统失效事件
		依靠生物多样性资源生存的社区中的居民健康和福利
	水生态系统中的水质	食物和医药方面利用的生物多样性
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	语言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以及讲土著语言者的人数	将由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确定的其他指标
获取和惠益分享情况		将由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确定的指标
资源转让情况	为支持《公约》所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的统计委员会)	
		技术转让指标
